

徵

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學教師

■ 應徵條件：(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)

1. 已具備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。
2. 為「應用華語文學系」或「華語文學系」或「華語文教學學系」碩博士者。
3. 為中國語文學及臺灣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，應曾參與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者。

■ 工作項目：

1. 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學及輔導

■ 應徵資料：

履歷表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、相關文件等，請將以上資料合成一個PDF檔，寄至

ritachen@g.chu.edu.tw。

■ 應徵期限：

1. 111年08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2.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

■ 聯絡方式：

陳小姐 03-5186175

